

按環保署 100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1000109769E 號公告：「主旨：公告『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生效...公告事項：一、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及附表規定如下（摘錄）：

批次	行業別	類別	適用對象	製程別	公告條件說明
4	預頂拌混凝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第 2 類	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混凝土拌合程序	一、將水泥、泥凝土粒料及摻料（如輸氣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混合之作業者。 二、總設計拌合量在 50 立方公尺/日以下，且使用簡易混凝土拌合設備者，不在此限。

本案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3 條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規定及附表 1、附表 2，計算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摘錄）如下表：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污染物項目（B）	污染特性（C）	影響程度（D）
11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63 條工商廠場：10~2,000 萬元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批	B=1	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 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C=1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固定

			以上批次應申請 固定污染源設置 與操作許可證者 A=2		污染源 D=2
附表 2					
項次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E)		加重或 減輕裁 罰之權 重上限	點數	
二、應減輕裁罰事項 (合計最多減輕權 重不得超過總權重 (A×B×C×D)百分 之八十)	(三) 違規日前 3 年內首次違反 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0.5	-0.5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0.2	
本案應處罰鍰額度之計算：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1+E) \times$ 罰鍰下限					
$A=2$ 、 $B=1$ 、 $C=1$ 、 $D=2$ 、 $E=(-0.5-0.2)=-0.7$					
罰鍰額度= $2 \times 1 \times 1 \times 2 \times (1-0.7) \times 10$ 萬=12 萬元					

及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環境教育講習時數 (摘錄) 如下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 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 比例 (A)	環境講習 (時數)
1	違反環境 保護法律 或自治條 例	第 23 條、 第 24 條	違反環境保 護法律或自 治條例之行 政法上義 務，經處分機 關處 5 千元以 上罰鍰或停 工、停業處分 者。	停工、停業	8